

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
范市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NTXGP2017-125S

采购单位：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盖章）

采购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1、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性质.....	4
2、投标人资格要求.....	4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5、联系方式：.....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适用范围.....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投标费用.....	6
4. 法律适用.....	7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7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7
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7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7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7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7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7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7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
三、投标文件.....	8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1. 投标报价.....	9
12. 投标货币.....	9
13. 投标保证金.....	9
14. 投标有效期.....	10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1
16. 联合体投标.....	11
17. 知识产权.....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
19. 投标截止时间.....	12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开标及评标.....	13
22. 开标.....	13
23. 评标委员会.....	14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4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26. 评标及定标.....	15
27. 评标过程保密.....	15
六、授标及签约.....	15
28. 定标原则.....	15
29. 质疑和投诉.....	15
30. 中标通知.....	16
31. 签订合同.....	16
32. 政策功能.....	17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1、开标一览表（表 1）.....	27
2、报价明细表（表 2）.....	27
3、投标函（表 3）.....	27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 4）和授权委托书（表 5）.....	27
5、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27
6、投标人简介：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27
7、技术要求响应表（表 6）.....	27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 7）.....	27
9、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7
10、其他：类似项目业绩（表 9）等.....	27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10）.....	27
12、企业信誉承诺书（表 11）.....	27
14、服务承诺书.....	27
15、项目实施验收方案.....	27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7
表 1、开标一览表.....	28

表 2、报价明细表.....	29
表 3、投标函.....	30
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
表 5、授权委托书.....	32
表 6：技术要求响应表.....	33
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4
表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5
表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6
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表 11. 企业信誉承诺书.....	38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39
一、评标办法.....	39
（一）评审规则.....	39
资格性审查表.....	40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委托，对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TXGP2017-125S）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海南省科技创新发展服务中心。

1、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性质

1.1、名称：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建设项目；

1.2、预算：4000000.00 元；

1.3、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性质：见《用户需求书》。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有效合格）；

2.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3.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kcein.com）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3.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投标保证金：¥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请于 2018 年 2 月 8 日 15:00:00 前转入）

3.4、标书售价：¥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于开标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3.5、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

3.6、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2 月 7 日 17:30:00（北京时间）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 15:00:00（北京时间）

4.2、开标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 15:00:00（北京时间）

4.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4、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

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5、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5.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kcein.com）。

5.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kcein.com）。

5.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不少于 1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2 月 7 日零时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24 时止。

5、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一路 8 号市第二办公区 17 号北楼四楼

联系人：刘飞龙

电话：0898-68723545

采购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巍

电话：0898-68597362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136 号禧龙酒店 18 楼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单一来源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户 名：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帐 号：21103001040010559

财务部联系人：马珣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转 819）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及由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2 天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应时刻关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公告”）。

8.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

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元）。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前（2018年2月8日15时00分前）到达指定帐户。

13.2.2 如投标人不能在系统进行保证金退款申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 (1)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
- (6) 合同复印件（第一中标人）

13.2.4 保证金缴退系统或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898-66156091。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6. 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

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专家和单一来源采购人指派 1 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

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

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含联合体) 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 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 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控制价、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建设项目

控制价：400.00 万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海洋局、财政部《关于批复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海科字[2017]285 号），2017 年 6 月，海口市成为全国第二批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旨在以推进海洋高端装备、海洋生物产业的产业链协同创新与产业孵化集聚为重点，通过统筹协调推进，集成要素资源，创新创建政策环境，探索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军民融合、绿色发展的模式；突破并转化一批海洋产业核心和重大技术、培育若干创新型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显著增强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海洋创新服务能力，打造中高端产业链和产业示范区，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为开发、经略南海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为落实《“十三五”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安排，如期完成方案实施、项目立项、资金分配、监管、跟踪问效和验收等工作，借鉴厦门、福州、南通、烟台等 2016 年首批批复的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经验，拟通过招投标，委托有项目管理经验的第三方机构，负责项目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实施全程监管、组织考核评估等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二）项目目标

第三方机构在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的指导下，对示范市项目进行管理，做好项目实施、考核评估、项目验收、资金运行情况及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估等工作，保障海口市顺利通过国家海洋局、财政部的项目总验收，按质按量完成实施方案既定的目标和重点

任务。

三、实施内容

根据示范市实施方案、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实施全程监管、组织考核评估等相关管理服务等工作。

四、实施要求

（一）服务内容

该项目实施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在招标方的指导下，开展以下服务工作。主要是：

1. 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实地考察、季度检查及项目日常监管等相关工作；

2. 2018 年：开展季度项目检查、年末考核与年末绩效评估（含现场检查及会议考核）、示范工作实施期中绩效评估、协助国家海洋局的年度考核及项目日常监管等相关工作；

3. 2019 年：开展季度项目检查、年末考核与年末绩效（含现场检查及会议考核）及协助国家海洋局的年度考核及项目日常监管等相关工作；

4. 2020 年：开展季度项目检查、示范工作实施期末绩效评估、预验收（国家中期验收、总验收之前的预验收，含现场检查及会议考核）及协助国家海洋局总验收及项目日常监管等相关工作。

以上服务具体内容见《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工作量预计表》

（二）工作安排

按照该项目实施要求，按年度开展项目评审、绩效考核、年度考核、绩效评估、项目预验收及过程管理等服务，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 项目评审。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前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建立项目评审管理规范，拟定实地考察及会议评审方案，包括专家组织、现场考察、会议评审等事项。

2. 年度考核及绩效考核。开展年度考核及绩效考核工作前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按

照项目管理要求，拟定考核方案，包括专家组织、现场检查、会议考核等事项。

3. 示范工作绩效评估。开展示范工作绩效评估工作前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拟定绩效评估方案，组织或协助开展评估工作等事项。

4. 项目预验收。开展项目预验收工作前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拟定项目预验收方案，包括专家组织、现场考察、会议验收等事项。

5. 协助国家海洋局、财政部项目年度考核和总验收。开展项目年度考核和总验收工作前 10 个工作日内，拟定协助年度考核和总验收工作方案，协助好相关工作。

6. 日常过程管理服务。根据项目管理要求，中标方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做好日常过程管理服务，含项目季度检查、数据统计和相关报告等事项。

7. 协助完成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项目其他工作。

五、项目验收内容及方式

（一）验收方式

根据采购方与中标方约定的年度工作内容，分年度阶段考核和总验收进行。

（二）验收时间及内容

1. 2019 年：采购方对与中标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约定工作内容，即：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制定、项目评审、实地考察、季度项目检查、年末考核与年末绩效（含现场检查及会议考核）、示范工作实施期期中绩效评估和预验收，以及协助国家海洋局的年度考核等工作是否按合同内容完成；

2. 2020 年：采购方对与中标方 2019 年约定工作内容进行考核，即：开展季度项目检查、年末考核与年末绩效（含现场检查及会议考核）及协助国家海洋局的年度考核等工作是否按合同内容完成；

3.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采购方对与中标方 2020 年约定工作内容考核及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预验收，协助国家海洋局进行总验收。

以上时间节点视具体情况而定。

六、项目成果内容及提交方式

（一）成果内容。根据项目管理要求，按照服务管理事项，收集资料、建立台账、提交工作报告等。

（二）提交方式。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

七、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确定（待议）。

八、其他事项

1. 中标方应制定项目管理方案，组建项目管理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确保项目管理服务按进度执行。

2. 中标方需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管理等工作，采购方对中标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采购方可要求中标方根据各项工作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并可要求中标方实时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4. 中标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成果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5. 中标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方报告。

6. 未尽事宜，由采购方、中标方协商处理。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工作量预计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预计工作量	需要专家人数	备注
1	协助完善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海洋局专家的评审意见,协助完善《“十三五”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			
2	项目评审	1、项目实地核查,确保项目具备实施基础,提交专家核查意见	实地核查A类项目18个、B类项目12个,了解项目实施基础条件、承担单位财务运行状况等	海洋生物、海洋装备、财务专家各至少1名,3人	项目牵头单位,至少20天
		2、对修改完善项目建议书后的B类项目进行会议答辩评审,对A类18个项目进行评审打分	A类项目18个、B类项目12个,组织专家结合项目现场考察情况,对项目进行评审打分。	海洋技术专家、财务专家至少7名,总数为单数,7人	提供评审标准,时间6天
		3、提交专家评审意见报告	根据项目评审情况,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撰写项目评审意见报告。		签订项目任务书
3	项目实施期全程监管	1、每季度现场督察	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进展数据,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数据收集情况,拟定项目进度较慢的3家单位	海洋生物、海洋装备、财务专家各至少1名,3人	根据季报情况现场督察末位3家单位,每次3天
		2、季度报、半年和年度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建议	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半年报和年报,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分析汇总总结形成相关报告	管理、财务和技术专家至少5人	半年和年度总结各1次,每次至少7天
4	考核与评估	1、年度考核与绩效评估	组织2次,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撰写项目实施年度总结报告一份	海洋技术专家、财务专家至少7名,总数为单数,7人	年末绩效评估与年度考核一起,年度考核至少30天,绩效评估会议7天
		2、示范工作绩效评估	实施期中中和结束各1次		每次至少10天
		3、预验收	组织1次,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国家验收前,组织项目预验收,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交预验收报告	海洋技术专家、财务专家至少7名,总数为单数,7人	预验收现场考察至少30天,会议验收7天
		4、配合国家考核和总验收	年度考核2次,总验收1次,共3次。根据国家考核反馈意见,督促项目单位进		组织会议考核7天

		行完善改进。组织项目总验收，根据任务书要求，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评价
5	其他事项	如协助建立备用项目库、随机到企业检查、新增项目评审、法律服务跟进、建立项目台帐及其他突发未知事宜等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通用条款

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8__月__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1、内容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2、交货地点：

3、付款：

4、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7、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8、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开标一览表（表 1）
 - 2、报价明细表（表 2）
 - 3、投标函（表 3）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 4）和授权委托书（表 5）
 - 5、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 6、投标人简介：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7、技术要求响应表（表 6）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 7）
 - 9、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8）
 - (3) 其他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0、其他：类似项目业绩（表 9）等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10）
 - 12、企业信誉承诺书（表 11）
 - 13、服务承诺书
-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14、项目实施验收方案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建议投标人针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

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TXGP2017-125S

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建设项目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报价人全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注：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服务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表 2、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服务及相关的所有费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列；

(4) 本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

报价人全称： 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表 3、投标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为：HNTXGP2017-125S）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表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p> <p>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p> <p>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p> <p>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p> <p>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p> <p>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p> <p>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表 11. 企业信誉承诺书

企业信誉承诺书

_____ (单一来源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公司自成立起至今:

- 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 4、经营范围包含了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 且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决标。

第一次报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报价；第二次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后，招标人及评委成员和投标人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第二次报价为中标价）。

2. 取标原则：通过资格性审查后，招标人及评委成员和投标人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第二次报价为中标价）。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第二次报价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单位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签章）：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